

# 安徽省民政厅

皖民养老函〔2022〕149号

## 关于印发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等 三个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现将《安徽省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工作指引》《安徽省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指引》和《安徽省公益慈善力量冠名资助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6月28日





# 安徽省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工作指引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是指为老年人提供膳食加工、集中就餐或配送的老年食堂和老年助餐点等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的有关场所，不包括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按以下条件设置：

一、设置在临近老年人集中居住或活动区域、步行通达性好、便于识别的显著位置，原则上应设置在建筑物一层，不得设置在地下空间。确因条件限制不能设置在一层的，应尽量设置在低层并设有电梯或坡道助行。

二、总体布局实用合理，设施设备安全、卫生，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配备冷藏、消毒、加热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三、有方便老年人进出的无障碍设施，包括无障碍慢坡通道、防滑脚垫、座厕拉杆、楼梯扶手设备等。

四、应有配套的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桌椅、用具及空调等设施。在显著位置要有规范的公共标识。

# 安徽省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扩大老年助餐的供给主体，提升全省老年助餐服务水平，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制定如下指引：

## 一、参与主体和形式

（一）具备相应《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供餐单位，可根据经营范围和各自特色申请参与老年助餐服务。

1. 大中型餐饮企业，可以运营老年食堂和老年助餐点，支持大中型餐饮企业在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服务的基础上进行连锁化运营。

2. 大中型餐饮企业、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食堂等具备膳食加工能力的供餐单位，可提供配送餐和集中就餐服务。

3. 餐饮企业可在服务场所或连锁门店设置老年餐桌，提供价格优惠、品种多样的老年餐，并在场所醒目位置挂摆明显标识及老年餐价格，方便老年人知晓。

4.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发挥自身优势，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开办居民小区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或者老年餐桌，或者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开展送餐上门服务。

5. 养老机构特别是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在院老年人就

餐需求的前提下，向周边老年人开放，提供助餐服务。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支持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利用其送餐网络为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与网约送餐单位合作。

## 二、工作环节

（一）以上各类社会参与主体，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与民政部门签订相关协议。

（二）各市、县（市、区）对符合条件的参与主体汇总统计，定期报送省级民政、市场监管部门。

（三）省、市民政部门通过网站等途径，定期向社会公开助餐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 三、质量监控与管理

（一）鼓励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各种便捷服务，包括建立每周菜谱及价格公示制度，有条件的机构可开通电话订餐服务，开发 APP 等软件或小程序，方便老年人网络订餐。

（二）鼓励各市、县（市、区）通过补助等方式对供餐单位给予支持。

（三）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对登记在册的各类助餐服务机构和老年助餐点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对不符合供餐及配送条件，经整改后仍不符

合要求的，停止老年助餐服务，确保向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的助餐服务。



# 安徽省公益慈善力量冠名资助 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指引

一、公益慈善力量包括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个人等。

二、资助对象包括城乡各类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以及其他老年助餐服务机构。

三、公益慈善力量一般以现金形式资助老年助餐服务（捐赠实物的另行约定），资助款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补助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的建设和运营；

（二）补助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低收入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餐费；

（三）补助重点优抚对象、劳动模范、道德模范等突出贡献老年人餐费；

（四）补助失能老年人送餐费用。

四、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在室外显著位置悬挂资助单位（个人）的标志，标志式样一般为“XXX单位（个人）·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等）”，室内可以适当对资助单位（个人）作相关宣传。

五、冠名资助周期一般不少于3年，每年资助1次，原则上资助老年食堂每年不少于5万元，资助老年助餐点每年

不少于 3 万元。

六、资助款项一般捐赠给安徽省慈善总会或者市、县(市、区)慈善总会(协会),按规定开具捐赠发票、签署捐赠协议、发给捐赠证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捐赠协议应明确捐赠的对象、用途、数量、金额、期限等内容,可以定向捐赠,也可以不定向捐赠。各级慈善总会(协会)根据捐赠协议,及时足额将捐赠款项拨付给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并监督捐赠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

直接向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捐钱捐物的,由捐赠者与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自行签订捐赠协议。